

新竹市立育賢國中 109 學年第二學期社團課程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課程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統整學生學習經驗，貫徹群育教育之實施，適應學生個別差異，發展學生特殊才能。
2. 提倡休閒教育，充實休閒生活內涵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平衡發展，舒緩學生課業壓力。
3. 增進自我認識，加強品德實踐，充實生活智能，增加生涯規畫及服務能力。

三、社團上課日期及時間：

03/04	03/11	03/25	04/08	04/15	05/13	06/03	06/10	06/17	07/01
社團 1	社團 2	社團 3	社團 4	社團 5	社團 6	社團 7	社團 8	社團 9	社團 10
第六、七節課(14:00~15:40)									

四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七、八年級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有意參加「事先報名甄選或特殊條件優先選填」的社團，務必注意報名方式及時間。

(二)部分社團須「自備用具或負擔材料費」，選社前請詳閱社團一覽表說明。

(三)社團管理

1. 每次上課前，社長請先至學務處拿社團紀錄簿，當日課程結束後送回學務處。
2. 社團老師進教室前，社長請協助維持班級秩序。
3. 社團老師請確實點名，記載缺席名單，晚進教室者，紀錄到班時間，無故缺席者依曠課登記。
4. 社團活動比照正式課程，禁止使用手機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置，且往後每次社團上課前，須將手機交至學務處保管，放學取回。
5. 社團活動時，務必將貴重物品攜帶在身上，勿放在教室內。
6. 借用他班教室上課，人人有維護教室環境的義務，社團課程結束後，務必將教室恢復原狀，並經任課老師檢視後方能離開。如有班級投訴教室環境遭到破壞(例：桌椅未歸位、蓄意破壞、垃圾未收拾、翻動他人物品等等)，經調查屬實為使用該教室的社員所為後，須進行愛校服務。
7. 社團訂定條件與任務，同學應確實遵守，表現良好者，期末由社團指導教師提報獎勵名單；課程常規表現不佳同學，則由學務處處置。

六、評量方式：

為展現社團多元的學習成果，亦配合各社團之性質，以多元評量展現其學習成果，如：實作評量、表演評量、紙筆評量(含測驗、學習單)、專題報告、口頭問答、小組討論、學習態度或其它。

七、各社團詳細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，請至學校網站公告處下載參閱。